



採購規範書

品名：UE自動化移動量測與驗證委託服務

案號：A522001866

1 目的/用途說明：

辦理UE自動化移動量測與驗證委託服務，配合R352BB2210「Massive MIMO無線通道虛實整合效能驗證」計畫，由廠商提供AMR載具及基本整合支援，協助UE端依指定路徑移動並完成動態量測，供mMIMO基站無線通道效能驗證與資料分析使用。

2 規格/功能需求

廠商提供之服務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廠商自備可正常運作之AMR、UE承載層架、固定配件、充電設備及履約所需工具。
- AMR具自主定位、路徑設定、基本避障及緊急停止功能，可於指定場域安全移動。
- 承載層架應能穩固放置UE及量測裝置，載重能力足以支應本案測試使用。
- AMR可透過Wi-Fi或有線網路進行基本設定，並可調整測試路徑及移動速度。
- 本案不指定特定廠牌或型號，廠商得使用符合前述需求之設備履約。

3 執行內容及配合事項：

- 與本院確認測試場域、UE及量測設備、移動路徑、速度與執行方式。
- 完成AMR進場、UE承載固定、基本連線、路徑設定及測試前確認。
- 依本院指定路徑完成試走，確認AMR可正常移動、停止及避障。
- 配合計畫需求執行UE自動化移動量測，並記錄路徑、執行時間及異常情形。

4 檢測方式/驗收標準：

4.1 文件確認

廠商應提供簡要服務執行紀錄，載明使用設備、測試路徑、執行日期及完成情形。

4.2 現場功能確認

廠商應配合本院完成下列基本確認：

- AMR可正常啟動及移動。
- UE及量測裝置可穩固搭載。
- AMR可依指定路徑完成至少1次完整自動移動。
- 移動期間基本避障及停止功能正常，無影響人員或設備安全之情形。



4.3 成果文件

廠商應提交下列簡要成果文件：

- 服務執行紀錄。
- 測試路徑及基本設定紀錄。
- 量測執行情形及異常處理紀錄。

完成上述服務並經本院確認現場功能及成果文件內容完整後，即可辦理驗收。

5 履約期限

履約期限依採購單或契約約定辦理；實際進場及測試日期由雙方配合計畫時程協調確認。

6 服務成果修正與技術支援

- 驗收前如發現成果文件有明顯錯誤或缺漏，廠商應於雙方議定之合理期限內完成修正或補充。
- 履約期間如因AMR設定或操作問題影響測試，廠商應提供必要之基本協助。
- 如問題係因本院提供之UE、量測設備、網路或場域環境所致，由雙方共同確認可行處理方式。

7 廠商交付文件/附件：

- 服務執行紀錄。
- 測試路徑及設定紀錄。
- 量測執行情形及異常處理紀錄。

8 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：☐ 有 ☒ 無

9 廠商資格條件：☐ 有 ☒ 無特別要求